

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

关于批复柳北区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

各衔接资金使用单位：

为加强绩效管理，不断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、落实资金监管责任，根据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桂政办发[2021]59号）文件精神等规定要求，现将 2024 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。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报批调整。

二、请在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，将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
附件：柳北区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